

臺南市111年度65歲以上老人 暨55歲以上原住民 出生學一个江新加口工

服務對象

設籍於臺南市(107年12月25日以前設籍於臺南市,且持續在籍)且於46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市民及56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原住民(需檢附戶籍謄本影本)、並經本市合約牙科醫療院所牙科醫師評估需裝假牙者。

裝置態樣包含

- 1.全口活動假牙(上顎及下顎健康牙齒【含智齒】各存3顆以内)。
- 2.上顎活動假牙(健康牙齒【含智齒】存3顆以内)。
- 3.下顎活動假牙(健康牙齒【含智齒】存3顆以内)。

補助者之限制

- 1. 每人每顎僅補助一次。
- 2. 已申請「衛生福利部中低收入戶老人補助假牙實施計畫」或「臺南市政府110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」並經補助者,5年内不予重複補助。
- 3. 申請者為綜合所得稅稅率未滿20%者(以109年度為綜合所得淨額未滿新臺幣1,210,001元者)。

申請流程

- 1.符合資格之民衆持健保卡及身分證至本市合約醫療院所提出申請
- 2.合約醫療院所向衛生局提出申請

- 3.衛生局審核通過後函知合約醫療院所及民衆
- 4.合約醫療院所開始裝置作業

服務專線

東興辦公室:06-6357716#轉分機240、242、257